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节减办公费用搬迁新办公地址。现将搬迁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姓名:谢志胜、刘道榆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coship@coship.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公司决定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由“0755-26999288、0755-26996000”变更为“18028758205,18025499135”。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公司决定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由“0755-26999288、0755-26996000”变更为“18028758205,18025499135”。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变更上述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电话外,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变更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11月9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2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天河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106民初27712号】,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6向广州天河区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广州天河区法院于近日对公司与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向广州天河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广州天河区法院受理了公司与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18391元减半收取59195.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与被告经过友好协商后申请撤诉,后续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相对应的义务,协议暂未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
2	审议批准2021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3	审议批准2021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
4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
5	审议批准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
6	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6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就第6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勇先生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64.02%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书面提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勇先生的董事任期将为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除议案所披露外,张勇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目前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张勇先生已向本行确认,除议案所披露外,其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张勇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议案所披露外,就张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张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2/12/1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符合现场会议所在地当日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黄子芸
电话:8610-66593455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选举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2	审议批准2021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2021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5	审议批准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6	审议批准选举张勇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2年11月2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67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仲达医药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占1.0%的基金份额;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3000万元,占46.0%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
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诚投资、海南公司与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旨在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重点投资于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宏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海南公司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总规模5.0亿元。其中,宏诚投资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比1.0%;海南公司认缴出资23000万元,占比46.0%。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26500万元,占比53.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办公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宏诚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垚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306-0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登记备案情况:宏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367。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宏诚投资总资产452万元,总负债161万元,净资产291万元,营业收入734万元,净利润87万元,资产负债率35.56%。截至2022年9月30日,宏诚投资总资产866万元,总负债510万元,净资产356万元,营业收入492万元,净利润64万元,资产负债率58.93%。
(二)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斌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666室
主营业务:保税油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出资结构: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海南公司总资产2.89亿元,总负债2.88亿元,净资产75万元,营业收入9.63亿元,净利润75万元,资产负债率99.74%。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南公司总资产13.69亿元,总负债12.78亿元,净资产9170万元,营业收入50.40亿元,净利润6095万元,资产负债率93.30%。
(三)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亿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9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比100%。
(四)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成立时间: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利虔,持股比例为27.59%。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垚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25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1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实际控制人为沈垚,持股比例为45%。
(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1、周旭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330106**********
工作单位: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郑战云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18幢803室
身份证:332627**********
工作单位:杭州华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马义成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湾花园67幢3205室
身份证:152629**********
工作单位: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金其他合伙人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无增持物产中大股份计划,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物产中大利益的安排。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C2261W60。
(二)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三)基金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主要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健康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相关研发机构;有成长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或生产机构;医药大健康配套的上下游企业等机构,数字医疗或精准医疗等机构。
(四)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00	46.00%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4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6.00%
周旭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郑战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马义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合计		货币	49000	100%

(五)主要管理人员:宏诚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期限:存续期为10年。
(七)管理模式:宏诚投资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八)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5人。决策获得4票(含本数)以上即为通过。
(九)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自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每年支付,其中,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承担。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尚未退出成本的2%/年,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承担。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十)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安排:可分配资金总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分配。拟分配顺序如下(如顺序在前的款项未足额得到分配,则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2)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截止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3、向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4、向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5、以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的收入提取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的收入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之累计实缴出资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20%(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6、以上分配完成后,且直接投资台州辖区内的、被投资企业在台州市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在台州市投资、和宏诚投资及其关联方招商引进台州辖区内并有实际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的投资金额或实缴资本金金额不低于1亿元时,剩余的收入提取3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的收入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利益最大化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被并购、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层回购及清算等方式。
(十二)基金管理人宏诚投资是物产中大控股的子公司,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367。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仲达医药基金重点投资生命健康、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投资若干与存量医药资产为互补、具有行业前景和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孵化和培育若干家与公司现有医药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有协同、具备研发技术及平台优势、有成长性的医药健康相关企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符合物产中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是公司化工供应链的进一步延伸。

五、风险提示
(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二)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